

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6 月 9 日，我所收到贵部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309 号）后，根据我所对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智能”或“公司”或“本公司”）2016 年年报审计具体情况和延华智能实际的财务和经营情况，现就贵部所关注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及子公司琦昌建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被广州市宇基装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起诉拖欠工程款 1,525.45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披露日案件正在审理尚未判决。请详细说明该诉讼案件的起因、经过、截至目前详细进展，以及你公司对该诉讼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该诉讼案件的起因、经过、截至目前详细进展。

1) 签署合同及补充协议

2006 年 9 月 30 日，琦昌建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琦昌公司”）（被告）与广州市宇基装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基公司”）（原告）签订《广州市地铁黄沙站商住发展项目给排水分包工程合同》，合同约定：被告琦昌公司将广州地铁黄沙站商住发展项目给排水分包工程的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工程分包给原告施工，合同包干价为 2,810 万元。之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包干价 2,810 万元变更为 2,760 万元。

2) 项目完工结算

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起，琦昌公司与宇基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按实结算。琦昌公司已共支付 35,311,599 元给宇基公司，项目和金额见下表：

| 项目            | 金额（元）      |
|---------------|------------|
| 合同包干价         | 27,600,000 |
| 双方第一次结算达成共识金额 | 7,711,599  |
| 其中包括：延期补偿     | 4,454,723  |
| 双方确认的第一批变更工程量 | 3,084,876  |
| 维保人员工资        | 172,000    |
| 合计            | 35,311,599 |

3) 琦昌公司与宇基公司结算意见分歧

因琦昌公司与宇基公司分别在上海和广州，因此双方通过电子邮件往来按实结算项目工程款，自 2013 年 9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共计 24 次电子邮件来往。宇基公司 2014 年 12 月 3 日最后一次电子邮件主张琦昌公司未付款金额为 2,096,204.48 元。琦昌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回复邮件，主张根据项目情况仅同意支付 674,328.92 元，双方对实际结算金额未达成一致。

#### 4) 宇基公司提起诉讼

因双方对实际结算金额未达成一致，宇基公司向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起诉琦昌公司，请求荔湾法院依法判令：①琦昌公司支付工程款 12,104,411.18 元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的利息 3,150,088.83 元；②琦昌公司支付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③由于琦昌公司系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宇基公司将公司和琦昌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要求公司对琦昌公司的应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 5) 荔湾法院一审判决情况

2015 年 12 月 19 日，荔湾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16 年 7 月 14 日，荔湾法院一审判决琦昌公司支付工程款 11,786,607.73 元及利息，延华智能承担连带责任。

#### 6) 琦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中院

琦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广州中院开庭审理，认为原审法院没有查明事实，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2017 年 3 月 24 日，荔湾法院重新按一审程序开庭审理此案，目前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2) 公司对该诉讼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或有事项有关的义务应当在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负债，作为预计负债进行确认和计量：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我们询证了公司法务部及根据律师专业判断，认为宇基公司的主张明显不符合事实，该事项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低于 50%，同时该义务的金额公司主张为 60 多万元，宇基公司最后一次邮件主张为 210 多万元，具体义务金额难以可靠计量，不符合计提预计负债的条件。假设以两个主张金额的平均数作为最佳估计数，金额大约为 135 万元，也小于公司的重要性水平 243 万元。故我们认为，公司对该诉讼事项在当期不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是合理的。

[以下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慧  
\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靖豪  
\_\_\_\_\_